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编：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404 9930 传真/Fax: +86 21 5404 9931
网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行权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行权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

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为2,164.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716.7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447.80万份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

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4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13 人调整为 477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16.70 万份调整为 1,618.25 万份；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 万份调整为 99 万份。鉴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行权价格从 13.34 元/股调整为 12.67 元/股，预留权益的行权价格从 21.65 元/股调整为 2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12.67 元/股调整为 12.4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21.15 元/股调整为 20.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18.250 万份调整为 1,509.70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

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8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9.705万份调整为1,343.825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9万份调整为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行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21.43%，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行权，另外 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U 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153 1337 1281"> <thead> <tr> <th>年度/考核</th> <th>S 及以上</th> <th>S-</th> <th>总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4</td> <td>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	S 及以上	S-	总计	2022	4	0	4
年度/考核	S 及以上	S-	总计						
2022	4	0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M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卫丰